

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

詹素娟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現任】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著作】

1998，〈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306 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3，〈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的村落與文化〉，刊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故鄉的河、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頁 199-224。宜蘭：編者。

2004，〈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43-78。

2005，〈雙重邊緣下的族群角色——以清末至日治初期宜蘭叭哩沙邊區的熟番為例〉，《臺灣文獻》56.4：91-120。

2006，〈傳說世界與族群關係——加禮宛人在花蓮地區的歷史與傳說（1825-1930）〉，《新史學》17.1：1-42。

【講義】

歷史轉折期的噶瑪蘭族——十九世紀的擴散與變遷

文／詹素娟

一、前言

對噶瑪蘭人而言，十九世紀的一百年時光，是族群文化發生重大轉折、族群空間總體蛻變的關鍵期。在此之前，雖曾在十七世紀遭遇西班牙人、荷蘭人的進出、宣教與戰爭，但由於時間短暫、離統治中心遙遠，因此，未曾真正影響噶瑪蘭人的傳統社會；此外，儘管海岸地帶的村落，曾與海上來的船隻、漢人、日本人、西方人，在邊緣地帶發生接觸，仍屬零星，未能帶給平原太大的衝擊。

十七、十八世紀，當台灣北、西部的原住民族，早已捲入由於漢人社會建立所帶來的鉅大變遷時；噶瑪蘭平原住民，仍能在「治外」，安過太平生活。此種狀態，固然因為蘭陽平原¹位處「後山地區」的地理形勢，也因為漢人的開發浪潮，尚未轉過三貂角。然而，時序進入十九世紀，以漳州人爲主的開墾集團，大舉侵入蘭陽平原後，噶瑪蘭人即在嘉慶、道光年間，開始其傳統社會崩解的過程，並於道光二〇年代——也就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展開其境內、境外的遷徙行動。本文的目的即在，從族群空間的角度，理解噶瑪蘭人從原居地的平原舊村落區，如何擴散、建立新的生存空間。

二、蘭陽平原的原鄉——地形與聚落

由於雪山、中央兩大脊樑山脈縱貫南北，所以清代移民，在形勢上將台灣區分爲前山、後山；而蘭陽平原即位於後山北端，東臨大洋，三面環山，在地理上自成體系。

蘭陽平原在台灣東北部，略作等邊三角形，以頭城、蘇澳、三星爲頂點，每邊長度約爲 30 公里。東邊的海岸線，甚爲平直；西北、西南兩邊則爲山崗，平地拔起，界限分明，是台灣最完整的地理區域之一，面積大約 330 平方公里。

蘭陽溪全長 73 公里，爲本區最大河流。由於西南側山嶺甚高，而平原低平，

1 本文所使用之地理名詞，一律以當代地理學界之慣用語稱呼，以劃一不同時代之相異名稱，以免讀者混淆。

所以蘭陽溪出山後，沉積極盛，形成一沖積扇三角洲平原。平原地勢平坦，海拔高度皆不出 100 公尺；東部大半，海拔且低於 10 公尺，宜蘭與羅東一線以東，更幾乎全部低於 5 公尺。蘭陽溪流入平原，在扇端形成網狀流路，廣闊的溪灘充滿礫石，水道游移，此即自古以來所謂的「叭哩沙地區」。蘭陽溪下游，則水道分歧易變，甚至曾經「正溜北徙」，跑到頭城以南出海，再回故道。²此外，還有多條溪流，分由西北及西南山地流出，水急流短，交錯互連，如：頭圍溪、福成溪、大小礁溪、蕃社坑溪、冬山河、新城溪與宜蘭河等溪流。這些大小河川，通過斷層破山而出時，在山麓地帶形成一系列大小不一的沖積扇。由於組成沖積扇的土砂、礫石，愈到扇頂愈粗、愈往扇端愈細，因此溪水在扇頂往往向下滲透而成伏流，至扇端又湧出地表，成爲一系列出水量大小不一的湧泉，成帶狀分佈於海拔 15-20 公尺之間的地形。自湧泉帶上流出的泉水，逐漸在平原上匯集成大小河流，繼續東流³。平原東岸，係狹長的新、舊海岸沙丘，成南北走向，綿延達 23 公里。該沙丘被蘭陽溪攔腰截爲南北兩段：北段較狹、南段稍寬，整個寬度在 200-700 公尺之間，高度則在 10 公尺左右。⁴河流受阻於高大的沙丘，無法直接入海，而在沙丘帶西側，向北、向南流動，以致海拔 2、3 公尺以下的地區，形成面積廣大的低溼地帶和沼澤地帶，最後才經頭城、東港、頂寮三處沙丘帶的缺口處，注入海洋。⁵

總體而言，蘭陽平原的自然環境，顯現清楚的空間變化順序，由西而東依次是：山地與山間河谷帶、沖積扇帶、湧泉帶、低溼帶、沼澤帶、沙丘帶和海岸帶。⁶

十九世紀之前，噶瑪蘭人的原居村落，即多分佈在溪流密佈、低濕沼澤的地帶(見圖一)；其共同的地理特徵爲：(1)海岸沙丘內側邊緣；(2)濱溪傍水；(3)平原中的高突部份。⁷除芭荖鬱社位於海拔 10 公尺以上，及新仔羅罕、珍仔滿力、歪阿歪、打那美和留留等五社，位於 5-8 公尺外，其餘各社均居住於 5 公尺以下的地帶。⁸噶瑪蘭村落整體的分佈，與當時泰雅族的領域間，保持一條族群間的空白地帶；且此一地帶，係排水良好、水源豐富，適合水稻耕作的沖積扇帶、湧泉帶地形。在日本人尙未興築縱貫平原的鐵、公路前，南北交通常需依賴津渡；⁹

2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 160(台北：台銀經研室，1963 年)，頁 16。

3 黃雯娟，〈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頁 11-29。

4 李鹿萃，〈宜蘭平原土地利用的地理基礎〉，收於《台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84 年)，頁 31-32。

5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頁 12。

6 同註(5)，頁 12-13。

7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手抄本，1909 年)。

8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年)，頁 377-454。

9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3-36。

伊能嘉矩於明治 29(1896)年實地訪查噶瑪蘭舊社時，亦記載其涉水攀渡的困難，¹⁰此為噶瑪蘭人舊社分佈的一大地形特色。

十九世紀中葉的文獻，告訴我們噶瑪蘭人的居住空間是：「其房屋，則以大木鑿空倒覆為蓋，上下貼茅，撐以竹木，兩旁皆通小戶。」¹¹馬偕牧師在宜蘭宣教時，發現噶瑪蘭人在被漢人征服前所住的房屋，因為：「高離地面的地板，比現在該平原中隨處可見漢人住宅的潮溼泥地，要衛生的多。」¹²換言之，干欄式的住屋格式，原是噶瑪蘭村落為了適應分佈地的地形、水文，所做最符合實際生活需求的設計；而由此一居住空間的生態，我們可以推想依水而居的噶瑪蘭人，不但進行活躍的漁獵、採集活動，也是一支擅水的民族。

三、十九世紀漢人入墾與勢力空間的形成

漢人開墾噶瑪蘭，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一是嘉慶 1-15(1796-1810)年，蘭陽溪北土地的拓墾；二是嘉慶 16(1811)年至道光初年，溪南荒埔的開闢；三是道光至光緒年間(1821-1895)，蘭陽溪上游浮洲堡(今三星鄉及員山鄉一部份)一帶的開拓。經由此一長達百年的入墾過程，蘭陽平原從原住民噶瑪蘭人的活動空間，轉變成以漢人為主的街莊世界。以下，即針對此一過程，做一概略的敘述。

最早入墾噶瑪蘭的漢人林漢生，係於乾隆 33(1768)年，率眾由淡水搭船來蘭，在烏石港登陸；結果被土著殺害，未達目的。乾隆末年，淡水人柯有成、何繪、趙隆盛、賴柯登等，依舊由淡水南來，登陸烏石港，意圖開拓附近的土地，結果仍歸失敗。久居三貂地區的漳浦人吳沙，因為任性好俠，和噶瑪蘭人素有往來，雙方建立了還不錯的關係。若有窮蹙困難的民人，前往投靠吳沙，則給米一斗、斧一柄，讓他們入山伐薪抽藤，自給自足；因此，依附吳沙勢力的人愈來愈多。吳沙遂從乾隆 52(1787)年起，由陸路入蘭，開始墾闢石城、大里簡附近的土地。嘉慶 1(1796)年，以吳沙為首，連合番割許天送、朱合、洪掌等人，由淡水人柯有成、何繪、趙隆盛、賴柯登等出資助糧，率鄉勇二百多人，善土著語者二十三人，再招三籍流民——其中以漳州人為主，於 9 月 16 日進至烏石港南，築頭圍。¹³初入，開墾集團遭到奇立板、里腦、哆囉美遠等社人反抗，¹⁴彼此殺傷甚重，吳沙遂退回三貂。後因噶瑪蘭村落染患痘症，吳沙出方施藥，救活人眾，關係才稍有改善。次年，吳沙擔心因為私墾獲罪，遂赴淡水廳，請給諭札丈單，以便招墾；

10 伊能嘉矩，〈宜蘭方面 於 平埔蕃實查〉，《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2(137)(1898 年)，頁 421。

11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6。

12 G.L.Mackay(著)、周學普(譯)，《台灣六記》(台北：台銀經研室，1960 年)，頁 85。

13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 7(台北：台銀經研室，1957 年)，頁 69-72。

14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台北：編者，1924 年)，頁 14-15。

淡防同知何茹連同意給予，並發給印章「吳春郁義首戳」，聽其自便。吳沙自此即以義首(或稱墾戶首)身份，出私單招佃，每5甲地為一張犁，每張犁以銀一、二十元，助鄉勇費用。¹⁵

嘉慶2(1797)年，吳沙死，子光裔與姪吳化合力開墾；又有吳養、劉胎先、蔡添福等附之。嘉慶3-5(1798-1800)年，漸開地到二圍(今頭城鎮二城里)、湯圍(今礁溪鄉德陽村)、四圍(今礁溪鄉四結)。當時，三籍中以漳人最眾，分得頭圍到四圍辛仔羅罕溪的土地；泉人不到二百名，僅分到二圍的菜園地；粵人則未能分到土地，一切工食，都仰給於漳人。不久，泉粵互鬥，泉人將棄地走，漳人為挽留泉人，再分以柴圍(今礁溪鄉白鵝村)、三十九結(今礁溪鄉二龍村)、奇立丹(今礁溪鄉德陽村)等地。

嘉慶7(1802)年，漢人組成「九旗首」，率眾1,816人，進攻五圍(今宜蘭市、員山鄉一帶)成功。漳人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鬮、深溝地(以上為今員山鄉員山、三鬮、尙德、內城、深溝、藁巷等村)。泉人得四鬮一、四鬮二、四鬮三、渡船頭地(皆在今宜蘭市)；又自開溪洲(今員山鄉七賢村)一帶。粵人則得一結至九結地(皆在今宜蘭市)。同時，當年隨吳沙入蘭的鄉勇，亦分得民壯圍(今壯圍鄉)，作為酬謝。

從有限的資料、簡短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開墾初期的十年中，今日頭城、礁溪、員山、壯圍等鄉及宜蘭市的大部，已為漢人所墾拓。若從空間分佈來看，這些地方，正好是界於噶瑪蘭村落與泰雅族活動領域間的空白地帶，也是平原上最適於水稻耕作的地區。根據嘉慶13(1808)年楊廷理的調查，當時的溪北，漢人已聚居形成五所土圍、二十三處民莊，與噶瑪蘭村落錯落相處，男女丁口約二萬餘人，墾成田畝達八百餘甲。¹⁶到嘉慶15(1810)年蘭地收入版圖時，可謂「西勢民墾已定」：其中包括已墾、未墾的田園、荒埔，已達四千多甲。¹⁷溪南的拓墾，則始於從西部遷來、以潘賢文為首的平埔各族社。

嘉慶9(1804)年，彰化平原和台中盆地一帶的中部平埔族，在阿里史社土目潘賢文等人的率領下，從罩蘭一地翻山越嶺，來到蘭陽平原溪北的五圍一帶，企圖從事農業開墾。後因涉入分籍械鬥，遂於嘉慶11(1806)年，轉往溪南羅東一帶開墾。據楊廷理嘉慶13(1808)年的調查，當時的溪南地區，除近溪間有稍民居外，其餘均係噶瑪蘭村落，而西部平埔族則已墾田二百餘甲。¹⁸

嘉慶14(1809)年，漳泉又鬥，漳人林標、黃添等各領壯丁，經由叭哩沙(今三

15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65-366。

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台北：史語所員工福利委員會，1972年)，頁548。

17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文叢92(台北：台銀經研室，1961年)，頁138-141。

1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頁548。

星鄉)攻打羅東，阿里史社眾驚潰，逃入噶瑪蘭村落，漳人遂佔有羅東。漳人與泉人講和後，泉人自溪洲(今員山鄉七賢村)開墾到大湖(今員山鄉湖東、西、南、北村)一帶，粵人則開墾冬瓜山一帶(今冬山鄉南興、冬山、安平等村)。

清廷鑒於溪北的噶瑪蘭村落土地流失嚴重，及三籍漢人為爭地而頻生械鬥，遂積極介入溪南荒埔的墾拓。清廷先以所謂「加留餘埔制」，為溪南噶瑪蘭村落設立保留地，丈量出 1,255 甲 2 分的土地；再將這些埔地分為四股，由官府設漳、泉、粵三籍頭人擔任佃首，代為招佃。至於「加留餘埔」以外未墾的荒埔，再分作五股，分給三籍：漳得其三、泉粵各得其一。溪南土地，經官方按籍分配後，三籍漢人的空間分佈即趨明顯：漳籍主要分佈於清水溝堡、頂二結堡和羅東堡，泉籍在沿海的茅仔寮、利澤簡堡，粵籍則集中分佈於沿山的紅水溝堡。¹⁹

漢人拓墾，目的在將荒埔墾闢成適於水田稻作的集約式農地；相應於此，即為水利設施的普及化。清代宜蘭，共開墾埤圳 48 條，其中有 21 條，開設於嘉慶年間，灌溉面積達總面積的 75.8%；由此可知，嘉慶朝的二十五年間，溪北、溪南平原上，適於水稻耕作的土地大致已開發殆盡了。不僅如此，噶瑪蘭村落的周邊，也已為漢田、漢莊所包圍，漢人街莊大量成立(見表一)，蘭陽平原的空間族群性，開始步入從量變到質變的代換過程。

道光以後，漢人的墾拓工作逐漸轉向不適合水稻耕作的邊際土地，特別是蘭陽平原扇頂部份的叭哩沙地區。此一地區的自然環境、族群關係，對開墾事務而言，困難度特別高；所以，道光年間整個開墾線，仍止於葫蘆堵(今三星鄉尙武村)、大洲(今三星鄉大義、大洲兩村)、尾塹(今三星鄉尾塹村)、柯仔林(今冬山鄉柯林村)一線以東的區域。²⁰該區域，直到同治、光緒以後，才由漢人與平埔族共同入墾、建立常態性聚落；同時，形成平原上族群內涵最複雜的空間。

表 1 十二堡時期宜蘭平原之漢人街莊：道光 15(1835)

編號	堡名	街莊名	合計
1	頭圍堡	頭圍街、白石腳、二圍莊、港仔墾、抵美簡埔*、頭圍莊、大堀莊、乳母寮莊	8
2	淇武蘭堡	新店、大陂口、四圍莊、公埔頭、柴圍、三十九結莊、番割田、茅埔莊、旱溪莊、淇武蘭民莊*、湯圍莊、辛仔罕民莊*、淺澳莊、大塹、三鬮仔莊、二結莊、梅洲圍、大陂莊、匏靴崙	19
3	民壯圍堡	五圍一結、民壯圍、三結莊、四結莊、流流民莊	18

19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頁 39。

20 根岸勉治，〈噶瑪蘭熟番移動與漢族之殖民〉，《台灣風物》14(4)(1964 年)，頁 10。

		、五結莊、六結莊、七結莊、奇立板民莊、過嶺仔莊、三結莊、三角仔莊、壯二莊、茄冬林、闊嘴寮、下渡頭、公勞埔、牛寮仔	
4	五圍三結街堡	噶瑪蘭廳城	1
5	員山堡	五結頭、六結莊、七結莊、鎮平莊、金結莊、枕頭山莊、穎廣莊、員山莊、五圍四結、五圍五結、擺離社民莊*、三鬮二、吧荖鬱民莊*、大三鬮莊、大湖莊、深溝莊、圳頭莊、內湖莊、楓仔林莊	19
6	羅東堡	竹子林、羅東莊、羅東街、阿里史民莊*	4
7	清水溝堡	東勢頂二結、頂四結、歪仔歪民莊*、田心仔、北城莊、清水溝、鹿埔	7
8	頂二結堡	東勢頂三結、頂五結	2
9	茅仔寮堡	茅仔寮、大埔莊、榕仔腳、恩橄社莊	4
10	打那美堡	紅水溝、打那美民莊*、順安莊、員山莊、零工圍、太和莊、冬瓜山	7
11	利澤簡堡	利澤簡民莊*、猴猴民莊*、馬賽民莊*、蘇澳街、蘇澳莊	5
12	溪洲堡	四鬮一、四鬮二、四鬮三、溪洲莊、頂溪洲、叭哩沙喃、泉州大湖	7
	合計		101

資料來源：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5-26。

說明：凡加符號*者，表示其為鄰接噶瑪蘭村落建立之漢莊。

四、國家的收編——土地與管理

清廷從西部平原的平埔族民管理經驗中，已發展出一套管理模式、規章。簡要來說，即在經濟上，由國家保護他們的土地權利，設定業主權：漢人如果租贖平埔族的土地，只需對業主盡佃戶的責任，而不必納正供給政府；平埔業主，對政府亦可豁免正供的繳納。然而，此一「理想型」在社會現實中，卻演變成平埔族社大多賣盡土地、棄社流遷的狀況。在蘭陽平原開發前夕的乾隆 53(1788)年，清廷為徹底解決平埔族的土地與生存問題，大舉實施屯田制，將西部各族社全數編入各大小屯，分配屯地，以保障平埔族的生存空間。但是，從實施開始到嘉慶 15(1810)年的二十年間，屯制的執行發生諸多問題，使清廷在面對噶瑪蘭廳此一

新版圖、噶瑪蘭人生計問題時，採用了大異於傳統的策略。

(一) 產業轉型——加留餘埔、沙埔制

由西部的經驗，清廷在設治之初，即對噶瑪蘭人的經濟生活，做了政策上的考慮與設計。嘉慶 15(1810)年，溪北的農地拓墾、漢人村莊，已達飽和狀態；當此之時，清廷能預先控制的，只有溪南的土地了。所以，官府採取強力規劃，介入溪南的土地分配。楊廷理先派遣三籍頭人，丈量溪南的無人土地，約得 2,583 甲，由官府直接分授給漳、泉、粵民人開墾。通判翟淦再與楊廷理商議：劃定噶瑪蘭村落界址，以村落範圍為中心，給大社周邊二里、小社一里的土地，謂之「加留餘埔」。「餘埔」的土地所有權，名義上屬於噶瑪蘭人；但，官府代為招佃，以三籍頭人擔任佃首，由其招募漢佃，經理收租事宜，再按社計丁，分給噶瑪蘭人口糧。當時，共丈得地 1,255 甲 2 分，預計在嘉慶 21、22、23 年，次第墾成。

三籍漢人在溪南噶瑪蘭村落的加留餘埔，租佃分配狀況如下：

1. 漳人勢力圈

在加禮宛、流流、掃笏、芭荖鬱、歪仔歪、貓里府煙、南搭吝、武罕、打那美、打那岸、猴猴、奇澤簡等十二社，丈得埔地 762.7 甲，每甲定租 4 石，年額納租 3,050 石 9 斗 3 升 9 合。由二名漳人佃首負責招佃，並約束秩序。

2. 泉人勢力圈

在奇武荖、里腦、婆羅辛仔宛三社，丈得埔地 383.4 甲分，每甲定租 4 石，年額納租 1,533 石 9 斗 5 升 7 合。配泉籍佃首一名，負責招佃。

3. 粵人勢力圈

珍珠里簡社的加留餘埔地，丈得 135.4 甲，每甲定租 4 石，年額納租 8 斗 3 升 1 合 5 勺 2 秒，由粵籍佃首招佃。

至於溪北的噶瑪蘭村落，官府則認為：哆囉美遠等二十社，既然群處沿海一帶沙洲之上，遂將烏石港口到蘭陽溪口的海岸沙丘，長約三十餘里，寬一、二里不等的沙埔，做為「西勢番業」，不許民人過溪越墾。如果噶瑪蘭村落人少，情愿贖給民人開墾，亦照溪南之例，呈官立案，繳納口糧給噶瑪蘭人，可免報陞。²¹

以上，即為嘉慶 15-17 年間，官府對溪北、溪南噶瑪蘭村落人民的經濟安頓方式。就官府的原意，溪南所謂的「加留餘埔」，係指：「將社番自耕田園，沿邊

21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1-33。

栽插樹木，作為內界，只准社番自行耕種，不許漢人墾耕；其加留餘埔一里、二里之外，沿邊亦栽插樹木，作為外界，以杜漢人日漸侵佔之弊。」²²同時「所留餘埔，如現在社番人少，不敷耕種，始准贖給漢人開墾。」換言之，噶瑪蘭人的聚落空間，在此一調查分劃過程中，以樹木圍邊、被官府確定下來。但是，所謂「內界」的範圍，究竟規模如何？包含聚落的那些元素？我們今天已無從知道。不過，就此內界尚能自行耕種，可見不是只有家戶居住之地，還包括靠進住家的田園；若以今日冬山河畔的流流社地推想，則此田園，或許只夠種植蔬果而已。周圍一里或二里的「餘埔」內，則保留茅埔、牧場給噶瑪蘭村落；而其餘土地招佃與否，照說係由所有權者決定。但事實上，溪南的加留餘埔，一開始便由官府分作四股，分交漳、泉、粵佃首，到嘉慶 20(1815)年，即招得佃人 826 名。

其次，溪北諸社所獲得的保留地，又稱「加留沙埔」，係蘭陽平原海岸線上、南北綿延的數條新、舊沙丘地。嘉慶 17(1812)年首度規劃時，溪北的「加留沙埔」只有劃界，卻沒有規定明確的保護方法，所以未能達到「保留地」的效果。道光 1(1821)年，地方官姚瑩鑒於問題叢起，乃督導溪北「番總理」林興邦(漢人)、社丁張金標(漢人)、通事八寶籠(噶瑪蘭人)，會同各社土目重新勘定：自烏石港起到蘭陽溪止，丈量出沙崙埔地計 624 甲 4 分 1 釐 7 毫 2 絲；其中除原存奇立板、貓里霧罕、流流等社地，及各社自田 128 甲 7 分零外，實存沙埔地 495 甲 7 分 2 毫 8 絲。溪北噶瑪蘭村落大小二十個，統計共 2,274 人，按人頭分配，每人得地 2 分 1 釐 7 毫 7 絲。²³

(二) 管理系統——通事、土目制

與加留餘埔、沙埔制互為表裡的管理系統，是通事、土目制。

溪北的二十社，設總通事一人。通事由官府任命噶瑪蘭人擔任，並授給戳記，職責在翻譯、辦公事。由於工作性質在溝通人民與官府，與村落人民的利益直接相關，所以其影響力往往還在土目之上。各村落由眾人公選土目一人，由其約束村落秩序，處理造丁名簿報官等事，官府也一樣發給戳記。人數不足設土目的村落，就設「番耆」；所謂「番耆」，係熟悉村落事務的長老類人物，由他代替土目，處理一些相關事宜。通事、土目之上，官府特別設置總理，由漢人充當。總理原為漢人地方基層組織內的職務，但在如蘭陽平原這般原住民與漢人雜居的情況下，官府也在原住民方面設置總理，由其處理二者的交涉事件，居間仲裁調處。但，所謂「番總理」，還是由漢人充當；由官任命，授予戳記。總理下有社丁一

22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41-142。

23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1-33。

人，從事噶瑪蘭村落的錢穀會計，擔當者亦為漢人。²⁴

道光 1(1821)年，溪北的管理系統為：通事 1 人、土目 16 人、番耆 4 人，男婦共 2,274 人；其上，再以番總理 1 人、社丁 1 人管束之。²⁵

溪南各村落也同樣推舉土目，職掌和溪北一樣；只是，人數較多、較大的村落，則可以有二名土目。每二、三個或四、五個村落，就置通事一人，職掌與溪北同；這是因為溪南墾地廣大、人數也多的關係。各社「番耆」，則在冬期之時，與社丁、土目，會合佃首，赴民莊向漢佃收取租穀，以預防漢人舞弊。與溪北最大的不同是：溪南以佃首等同於溪北的總理，管理佃人、約束噶瑪蘭村落，其職務亦由官任命，給付戳記，並設有社丁。²⁶當時溪南有通事 3 人、土目 19 人，男婦 3,307 人。沒有總理，以三籍佃首、一名社丁約束之。²⁷

(三)體制下的困境與變遷

加留餘埔、沙埔制的施行，有其實務上的弊端。

溪北的沙埔，係直接分配給社人自己去耕種，每人可以得地 2 分多。表面上看，由於沙埔制中未設佃首，噶瑪蘭人在擁有沙埔所有權之餘，不會被官府強制招佃。但，據道光 3-5(1823-25)年間，噶瑪蘭通判呂志恒的奏文：「卑職覆查，東、西勢各社番加留餘埔，原為保卹番黎；今社番既曉自收，應如所請，給予社番向佃收租。每屆歲底，由各通、土造冊報查，間有佃欠，並准呈官拘追，毋庸官為經理。」²⁸來看，溪北埔地還是招漢佃耕種為多。噶瑪蘭村落將土地招佃開墾，恐怕是當時一個普遍性的社會趨勢；儘管，目前實在缺乏較具系統性的資料，幫助我們瞭解溪北沙埔地流失的狀況。

至於溪南的餘埔制，原就是強制招佃；其收租方式，有一定的流程：佃首在招佃之時，已先將某莊佃戶，應納那個村落租穀，通盤計算清楚；一屆冬成，各村落就公選曉事長老，協同社丁、土目，會齊佃首，赴各莊按佃量收；之後，再按村落丁口，勻分散給，以資口糧。收取回來的租穀，佃首先收入公所，再由其轉發給各村落。佃首在此一入一出之間，只要「不肯即時攤發」，就會有弊端產生。官府為防制弊端，乃派人監督發放，不料弊病更加百出。²⁹

道光 3-4(1823-24)年，溪北總通事八寶籠向通判呂志恒呈稱：「與漢人雜居日

24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52。

25 姚瑩，《東槎紀略》，頁 77-79。

26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53。

27 姚瑩，《東槎紀略》，頁 81-82。

28 姚瑩，《東槎紀略》，頁 47-49。

29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2-234。

久，多有通曉漢音，並略知文字者；承耕餘埔佃戶，亦多認識，儘可自向收租，毋庸再由佃首經收。」³⁰道光 5(1825)年，溪南的通事龜劉等人，也齊赴官府，請當時的通判烏竹芳免派丁胥監放；至 11(1831)年薩廉任內，又請准免丁胥監放。幾番請願，到了台灣府皆被駁回。台灣府以屯田制實施失敗，即在：「屯租原係官為經理，後租收不足，議歸番丁自收，遂至屯業失其大半，乃復議由官徵給。一事章程再易，至今屯務大壞。」³¹台灣府認為，噶瑪蘭人性情單純，「歸化甫十餘年，所謂通語言文字者，殊未可信」，而懷疑是漢人為謀充當佃首不得，意圖唆弄，從中漁利。³²

由於加留餘埔、沙埔制的相關資料，實在太過稀少，一百多年後的今人，幾乎無從評估該制度實施面的利弊。唯一的相關描述，保留在道光年間的《噶瑪蘭廳志》中：

「所有餘埔，漢人斗酒尺布，即騙得一紙贖字；又不識漢字，所有贖約，均係漢人自書，但以指頭點墨為識，真偽究係莫辨。而所贖耕之輩，尤貪得無厭，雖立有贖約，至墾透後，應納租穀，居多糾纏不清。」³³

所有道光年後的描述，都說：「社番賣盡田產，失去生計。」向稱豐裕的加禮宛社，也留下一則口碑：「漢人建公館，以竹筒五升酒，換穀一斗。番好酒，積欠大量債務，秋成之時，其穀不足以折酒價。」³⁴換言之，清廷為保障噶瑪蘭人生存而設計的土地策略，在族群互動過程中，仍然成為漢人佔墾噶瑪蘭村落土地的機制。以下，再從另一個角度，討論十九世紀中葉噶瑪蘭人傳統社會崩解的情況。

我們若以 1650 年 3 月的荷蘭村落戶口表為樣本³⁵，觀察平原住民的一般狀況，我們會發現：平原上的 45 個村落，只有 4 個超過 100 戶，其餘的大約從 10 戶到 88 戶，都是不大的村落，彼此的空間距離也不遠；社和社之間，似乎還有從屬或親戚的關係。³⁶到目前為止的資料，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平原上擁有跨部落的統治者；但儘管各行其事，各社之間，亦看不到戰爭與衝突的關係。反而，

30 同註(28)，頁 47-48。

31 同註(28)，頁 48-49。

32 同註(28)，頁 48-49。

33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2-234。

34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73。

35 中村孝志，〈和蘭人時代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4(1)(1936年)，頁 48-47。

36 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史所，1995年)，頁 48-55。

我們從資料中發現：噶瑪蘭人會在每年收穫後，北上到淡水、關渡一帶獵首；³⁷或者在一定的季節，南下到花蓮大港口一帶獵首。³⁸這是否意味著，由於噶瑪蘭人的海洋活動力，使其以整個平原的社群關係，做為對外關係的基礎單位，聯結其與Sanasai傳說圈的相關族群，進行和平或戰爭、貿易或交換的行為？

如前所言，噶瑪蘭村落主要分佈在海拔 5-10 公尺的低濕地、沼澤地和沙丘西側。由此一居住空間的生態環境，我們可以推想噶瑪蘭人的產業，應包括活躍的採集、漁獵活動。光緒 1(1875)年，旅行者Taintor在宜蘭，即注意到噶瑪蘭人擅長水性，不只從事溪流、海岸的採集、捕魚，更能順著海流，在東海岸北上南下來去。³⁹而事實上，在康熙 61(1722)年，漳州把總朱文炳在帶兵卒換防的時候，即曾因為遭風漂流到蘭陽平原，而被噶瑪蘭人用「鱗甲」送到北海岸的金包里。⁴⁰

荷蘭戶口表的家戶平均人數為 4 至 5 人，看起來像是小家庭。不僅如此，包括二十世紀初三星、花蓮各噶瑪蘭村落的人口數據，幾乎也都是一戶 4-5 人的平均數。根據清水純在新社的調查，噶瑪蘭人的傳統婚姻，係採一夫一妻制；所謂「家族」(sal ppawan)的基本構成，即以夫婦為中心，結合親子、兄弟姐妹等關係的組合。⁴¹

此外，今日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的老人，仍記得移民社會的新社村，曾經擁有稱為sla:l的年齡階級組織，來統合村子裡的男人。我們固然不能以新社的傳統文化，直接推回十九世紀的噶瑪蘭社會；但，就噶瑪蘭語彙的記錄：⁴²

青年組：sla:l

壯年組：snispama

顯示噶瑪蘭傳統社會擁有年齡階級制度，並非不可能。光緒 4(1878)年加禮宛事件平定後，吳贊誠的奏摺即提到：「臣等伏查加禮宛等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勻頭名目，不受老番約束；……此次殲斃，皆係壯番。」又說：事件之起，係因事首姑乳斗玩、姑乳士敏二人，把持社內行動，與無知「少壯番」起來抗清及誘殺官勇，「老番」勸阻，不被接受，以致釀禍。⁴³「少壯番」與「老番」，似乎

37 Jose Eugenio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1992年), 頁 103。

38 《台灣屬島チヨプラン地漂流圖記》(手寫本, 1803年), 頁 81。

39 E.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No.IX, pp.53-88.

40 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 頁 5-6。

41 清水純, 《クヴァラン族——變わりゆく台灣平地の人□》(日本京都: アカデミア出版會, 1991年), 頁 51。

42 安倍明義, 《蕃語研究》(台北: 蕃語研究會, 1930年), 頁 263。

43 吳贊誠,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 文叢 231(台北: 台銀經研室, 1966年), 頁 22-23。

也隱隱有階層分屬的意味。儘管如此，就今日噶瑪蘭人的認知中，傳統噶瑪蘭社會並沒有階層制度，也不存在持有傑出權力的首長；各部落推選合適者擔任頭目，且此地位並不世襲。

從以上這些不完全的資料聯結中，我們或許可以嚐試去揣摩從嘉慶到道光二〇年代(1796-1840)的五十年間，噶瑪蘭村落所遭受的社會、經濟衝擊。

漢人從正式入墾到官方進行強制性集體招佃制，期間只有短短的十七個年頭；之後，蘭陽平原即進入土地快速水田化、經濟活動以漢式水田稻作與植栽推廣為主的時期。前後大約五十年間，噶瑪蘭人面對的是數以十萬計的漢人、一百個以上的漢人土圍和街莊；傳統聚落空間被強制固定下來，漢人農業社會的土地所有權觀念，使土地的意義發生重大變革。從目前所見的契約文書，我們可以看到嘉慶年間，噶瑪蘭人就已經採用漢式經濟手段，處理土地問題。⁴⁴而就實際的層面言：加留沙埔、餘埔的沙丘、土地，在永佃權的制度下，等於為漢人所擁有。噶瑪蘭人的地主權，在強制招佃下，從一開始就是空的。社眾所分得的口糧，既是唯一的收入，卻需倚靠漢佃繳付；而此一主要的糧食來源，又常被主事者剋扣，導致生活困難。噶瑪蘭人的傳統漁獵、採集生活，在平原土地生態、人口空間改變的前提下，連基本的生活需求都難以維持；此為外在的、有關產業活動的生存危機。

再者，噶瑪蘭村落編入國家後，傳統社會制度在官府的總理—>通事—>土目、佃首—>通事—>土目管理方式下，也發生變異——此從加禮宛事件時，「少壯番」與「老番」之間的扞格不入，可以看出。儘管各社仍推有頭人，但實際權力卻是在總理、佃首與跨部落的通事角色上。部落土目，在外面更高層權力的籠罩下，處於統治機構末端的位置，為統治者所用；其傳統角色，在國家結構下，不再能發揮原有的功能。傳統社會文化的解構，則是內在的、人群組織的危機。

蘭陽平原的原住民，在被漢人殖民半個世紀後，在社會、經濟危機導致噶瑪蘭人傳統社會崩解的時刻，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進行大規模的遷徙活動，從而在十九世紀後半，開展出新的族群空間。

五、遷徙與新族群空間的形成

相應於漢人入墾及街莊聚落的形成，噶瑪蘭人在漢人的平原發展達到飽和之際——即道光 10-20(1830-40)年間，也開始族群的移動。

根據十七世紀的戶口資料，蘭陽平原的原住民約有 45 社、9670 人。十九世紀以後的資料卻顯示，原住族群的總人口數，已屢屢下降；一般的看法，會朝原

44 邱水金，《宜蘭古文書》(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 年)。

住族群在地化或往外遷徙兩種可能做解釋。就噶瑪蘭人而言，若純以外部現象觀察，其總人口雖然有減少的趨勢，更有在空間上擴大、分散的特徵；因此，本節即針對此點，從族群分佈與空間的變化著眼，呈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噶瑪蘭人的遷徙與新族群空間的形成。

首先，將十九世紀幾個年代的人口資料排比一下，做為討論族群移動現象的基礎資料。

表 2 宜蘭平原噶瑪蘭人口變遷

年 代	資 料 來 源	內容說明	社數	戶 數	男	女	人口數	總 計
1650 年	荷蘭戶口表	歸順村落	39	1,896			8,023	9,670
		未歸順村落	6	376			1,647	
嘉慶 15 年 (1810)	方維甸 奏請噶瑪蘭 收入版圖狀	歸化生番	33				4,550	4,550
道光元年 (1821)	姚瑩 東槎紀略	西勢	20				2,261	5,454
		東勢	16				3,193	
明治 29 年 (1896)	臺北州理蕃 誌	溪北	19	419			1,589	2,903
		溪南	16	320			1,314	
明治 31 年 (1898)	伊能嘉矩 實地調查報 告	溪北	21				1,209	2,789
		溪南	24				1,580	
明治 42 年 (1909)	熟蕃戶口及 調查沿革綴	溪北	23	235	477	481	958	2,842
		溪南	23	462	923	961	1,884	

從表 2，我們發現蘭陽平原的噶瑪蘭人數，從十七世紀中葉的將近萬人，遞減到十九世紀初的五千人。一百六十年間，總人口減少幾近一半，是相當奇怪的一點；目前唯一可以拿來推測、解釋的可能原因，或許和泰雅族溪頭群、南澳群在近兩、三百年移入宜蘭山區有關。具有強大活動力的泰雅族，對平原噶瑪蘭人可能產生劇烈的衝擊與生存上的威脅。不過，進一步的討論，需要更多資料始能有所解釋，等以後再試試看吧。

從 1820 到 1896 年，僅六、七十年間，噶瑪蘭人口又減少二分之一。這些減少的人口數字，是表示噶瑪蘭人在地進入漢人社會——或因失去外部族群辨識標誌、或由於隱藏族群認同，還是因為一半以上的人口遷移離開了？在幾乎完全沒有清代期間，漢人與噶瑪蘭人通婚程度資料的前提下，有關在地化部份，妥實難以研究。反之，噶瑪蘭人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在蘭陽平原境內、境外展開的遷

徙，卻是最引人注目的行動；大大小小的移動，使噶瑪蘭人的分佈變得破碎而無遠弗屆。根據人口及簡略的文獻資料，我們可以歸納出一個大致的流遷趨勢是：溪北的社眾往頭城靠雪山山脈的狹小海岸平原遷，溪南的社眾往接近中央山脈的蘇澳、南方澳遷；而無論溪南、溪北，共同吸引噶瑪蘭人群起而去的新天地，則為三星與花蓮平原。如果，噶瑪蘭人的遷徙，可以某種程度視為族群意識主導的結果，則十九世紀後半時期的噶瑪蘭人，其與漢人的族群界線恐怕還是相當清楚。換言之，在地化的情形，在十九世紀後半，可能不是噶瑪蘭人社會變遷的主要現象。

噶瑪蘭人的遷徙活動，並不見諸清代的文獻；今日我們所能參考的資料，皆來自日治初期調查者訪問的口碑。由口傳資料，我們推知噶瑪蘭人開始異動的時間，及遷徙的方向；再配合其他資料，我們發現噶瑪蘭人的族群空間，藉由遷徙，顯現出新的空間、不同的族群內涵與生計形態。以下，再分別討論之。

平原舊村落區

從道光二〇(1840-50)年代開始，溪北的武暖、辛仔罕、奇武蘭、抵美、打那岸、打馬煙等社，已有部份社眾，遷往頭城的番仔澳、大溪、梗枋、白石腳；溪南的加禮宛、打那美、打那岸鼎橄社，則遷往蘇澳南方澳、花蓮平原。

咸豐年間，當年因為興盛而分出來的利澤簡社，歸併加禮宛社。武暖的分社高東，也因失業、病疫流離四方，終致失去社名。麻芝鎮落社也一樣，被併入珍仔滿力社。武暖社、打那岸社的一部份，因為生計問題，遷徙花蓮平原，合於加禮宛。⁴⁵同治到光緒年間，包括西部平埔族與噶瑪蘭人，共同參與了叭哩沙地區的開闢工作。相應於對外的遷徙，噶瑪蘭傳統村落也在發生重大的變化；只是，我們今天已經難以辨識平原舊村落區，在十九世紀後半諸般社會經濟文化的衝擊下，產生何種程度的質變？我們僅能藉助人群移動的外部資料，檢視噶瑪蘭村落在族人逐漸遷離的過程中，如何削減、合併與消失。

本節以表 3、4、5，分別呈現平原舊村落區的變化。

根據表三伊能嘉矩調查的部份，我們可以發現平原上的噶瑪蘭村落，已顯示由單一村落分化出「頂、下」分社的趨勢。由於伊能嘉矩沒有詳注分社的所在，所以不能比對這些分社與表五的平原新居地是否相合；但，對照 1910 年的調查資料，可以推知舊部落的噶瑪蘭人，已經大幅減少；而一部份的噶瑪蘭人化整為零，係以極小數的散戶，混居在漢人聚落中。換言之，在十九世紀上半，還有明確範圍的村落，到了十九世紀後半，因為人數減少、往外遷徙等因素，舊村落的

45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74。

空間範圍逐漸為漢人聚落所切割；加上光緒 1(1875)年以後，噶瑪蘭舊村落劃入普通行政區劃，更加速舊村落空間完整性的崩解。⁴⁶舊村落與「同名莊」的混一，使噶瑪蘭人在平原上的分佈，到二十世紀初，已經無法完全憑藉舊村落名的族群特徵，做為標定、尋訪的準則。

再者，1898 年的平原舊村落總人口為 2,789 人(表 3、4)，1909 年(表三、四五)的平原區村落總人口則為 1,294 人；十一年間，人口差距達一千多人，除了調查數字可能不精確或錯誤以外，明治 30(1897)、明治 33(1900)年宜蘭地方行政基礎單位的變遷，對消泯原居地的噶瑪蘭人口，也有很大的影響。本文論不及此，另文再談。

表 3 溪北舊村落人口比對

道光元(1821)年		明治 31(1898)年			明治 42(1909)年		有遷移傳說者打○
社名	人口數	社名	人口數		社名	人口數	
哆囉美遠	343	哆囉美遠	193		哆囉美遠	160	
打馬煙	126	打馬煙	168		打馬煙	126	○
奇立板	81	奇立板	78		奇立板	51	
麻里目罕	41	麻里霧罕	上	18	麻里霧罕	24	
			下	48			
擺離	102	擺厘	67		擺離	38	
珍仔滿力	238	珍仔滿力	30		珍仔滿力	19	
抵美福	149	抵美福	122		抵美福	35	
流流	70	留留(西社)	42				
麻芝鎮落	42	麻薯珍洛	15				
辛仔罕	308	辛仔罕	173		新仔罕	32	○
抵美抵美	73	抵美	33		抵美	23	○
踏踏	161	踏踏	128		踏踏	4	○
高東	98	高東	95		奇武暖	121	○
奇武暖	67	武暖					
打那岸	44						○
奇蘭武蘭	49	奇武蘭	89				○
辛仔羅罕	89	辛仔羅罕	15				
棋立丹	68	奇立丹	138		棋立丹	47	○

46有關噶瑪蘭村落編入地方行政區劃——包括清代、日治時代——之變遷階段性，將另文討論。

抵把葉	50	抵百葉				
抵美簡	62	抵美簡	108	抵美簡	63	
		馬憐	20			
合計	20社	2,261人	合計	21社	1,580人	合計
						13社
						743人

資料來源：姚瑩，《東槎紀略》〈西勢社番〉。

伊能嘉矩，〈宜蘭方面下在月平埔蕃及實查〉，《東京人類學雜誌》。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

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

表 4 溪南舊村落人口比對

道光元(1821)年		明治 31(1898)年			明治 42(1909)年		有遷移傳說者打○
社名	人口數	社名	人口數		社名	人口數	
加禮宛	453	加禮宛	上 15 下 30	45	加禮宛	114	○
流流	98	留留(東社)	63				?
掃笏	331	掃笏	上 50 中 64 下 46	160	掃笏	70	
芭荖鬱	92	芭那鬱	64				
歪仔歪	96	歪仔歪	40				
麻里虎煙	119	武煙	63		武淵	62	
南搭客	93	南搭客	38				
武罕	133	武罕	上 49 下 19	68			
打那美	204	打那美	50				
打那岸	108	打那岸	上 31 下 34	65	打那岸	2	
猴猴	124	猴猴	103				
其澤簡	100	利澤簡	30				○
奇武荖	440	奇武荖	140		奇武荖	91	
里腦	183	里腦	62		里腦	18	

婆羅辛仔宛	371	婆羅辛仔宛	上	57	88	婆羅辛仔宛	21	○
			下	31				
珍珠美簡	248	珍珠美簡	上	30	130	珍珠美簡	96	
			中	60				
			下	40				
合計	16社	3,193人	合計	24社	1,209人	合計	8社	474人

資料來源：同表3。

表5 1909年宜蘭平原舊村落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土名	所屬之現在行政區劃	人口數				遷移及其他說明
		戶	男	女	合計	
三十九結	礁溪鄉二龍村之一部份	5	10	6	16	與淇武蘭社同屬。
林尾庄	礁溪鄉林美村	3	5	4	9	
壯五庄	壯圍鄉壯五、吉祥二村	1	—	1	1	
壯七	宜蘭市(?)	1	—	1	1	
宜蘭街	宜蘭市	1	2	13	15	
月眉庄	羅東鎮新群里之一部份	4	8	9	17	與打那岸同屬羅東鎮新群里。
下五結庄	五結鄉國民村	3	9	9	18	為掃笏社眾之居地。
總計		18	34	43		7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

(二) 扇端的頭城、蘇澳區

無論就文獻或考古資料，十九世紀前噶瑪蘭人在平原上的分佈，係集中在海拔 5-10 公尺的低濕沼澤地帶；今日的頭城、蘇澳兩處近山地區，並無噶瑪蘭村落分佈的跡象。即就近代的族群關係而言，此二區過於接近泰雅族溪頭群、南澳群的活動範圍，亦非平原人群敢於接近的地方。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道光二〇年代，即有溪北的武暖、辛仔罕、奇武蘭、抵美、打那岸、打馬煙等社，一部份人眾遷徙到頭城的番仔澳、大溪、梗枋居住，

以出海捕魚爲生；一部份遷到礁溪的白石腳，開山場維生。咸豐年間，則有奇立丹、踏踏兩社，遷往港澳莊。而到同治年間，遷來者愈多，北關、石城也有噶瑪蘭人的行蹤。⁴⁷

我們若將這些口傳中有噶瑪蘭人遷入的村落，由北而南排列下來，其順序依次爲：石城、合興、大溪、梗枋、外澳、港口。石城在雪山山脈之最東北段處，地當台北通宜蘭之草嶺古道下山處，亦稱草嶺腳。合興、大溪即北關，地當沿海岸南入蘭陽平原的要衝。梗枋則爲北通三貂、南達烏石港，防守北關的要地。外澳、港口，則已接近平原東北端入口狹長處。這些地方的共同特徵是，地當山海逼近、沿海平原狹窄，而泰雅族人極易到達。從道光年間以來，這些地方成爲噶瑪蘭人的新居地。口傳資料並未告訴我們遷徙的細節，如幾戶、幾人？男女比例如何？有沒有再搬走？但，依據 1990 年筆者在當地的調查及戶籍資料的核對，本地區確實有噶瑪蘭人的後裔世居於此。

相同的，蘇澳的南方澳，亦非噶瑪蘭人原居地；嘉慶初年入治時，且被劃在隘防線外。但，道光二〇年代，溪南的加禮宛、打那美、打那岸鼎橄社人，除了直接從冬山河接蘭陽溪的海口，出海到花蓮平原謀發展外；也有一部份人，遷往蘇澳的南方澳。不過，在蘇澳一地來去移動的猴猴社，才是本區最主要的族群成員。

猴猴人在文獻上以三十六社之一出現，是在乾隆 6(1741)年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⁴⁸雖然，若僅從猴猴社本身來看，其最早的文獻記錄，則爲康熙 55(1716)年的《諸羅縣志》。該資料說：「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⁴⁹筆者在 1994 年初次解讀此一資料時，認爲當時所指的猴猴，係在蘭陽平原南端。但，現在針對此點，筆者略做保留；在還未進一步釐清前，恐怕還是以乾隆 6(1741)年，做爲猴猴社存在宜蘭的參考定年，比較沒有疑義。無論如何，十八世紀中葉被視爲噶瑪蘭村落的猴猴社，應住在南方澳西北方的猴猴高地。道光 20-30(1840-50)年間，因爲和泰雅族發生衝突，遂離開高地，遷往武荖坑溪(今新城溪)下游北方的沙丘內緣，建立聚落(今蘇澳鎮龍德里)。但在此時間甚短，大概不到二、三十年，在咸豐到光緒 6(1860-80)年間，復因爲疾病、語言適應等問題，遷到南方澳；今南方澳旁邊的岬角，被稱做猴猴鼻，或爲佐證。⁵⁰

南方澳的原住民聚落規模，雖然缺乏資料以爲瞭解；但，從英國人荷恩(James Horn)的大南澳開墾事件，我們或能間接推知一二。荷恩在同治 7(1868)年，以大

47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70-71、74、75。

48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文叢 74(台北：台銀經研室，1961 年)，頁 83。

49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 141(台北：台銀經研室，1962 年)，頁 172。

50 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頁 64-72。

南澳(Ta-lam-o)地方為清廷官府勢力所不及，意圖佔地開墾。在和漢堡商人美利士(James Milisch)商議後，由美利士資助荷恩前往拓墾。同年4月，荷恩在南風澳以鹽、布、羽毛，和當地的原住民交結，並與頭目的女兒結婚。透過婚姻關係，荷恩號召到部份族人，自蘇澳經海道前往大南澳，建立伐木、抽籐、採料的據點。同治8(1869)年，由於一連串的外交施壓，荷恩必須放棄大南澳時，陪他同船離開的親密平埔族友人，仍有三十多人。⁵¹而光緒12(1886)年3月，馬偕在南方澳，則曾為126名原住民施洗。⁵²

除了噶瑪蘭系統和猴猴社人外，蘇澳附近的原住民村落，還混合過西部平埔各族。嘉慶11(1806)年羅東械鬥事件後，西部平埔族各社就在羅東、冬瓜、蘇澳沿山一帶，及馬賽海邊(即新城溪改道前下游出口南方)開墾。不過，到了同治光緒年間，本地的西部諸社已大多遷往叭哩沙。表六，即為頭城、蘇澳一帶的平埔族人口狀況。

表6 1909年頭城、蘇澳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土名	所屬之現在行政區劃	人口數				遷移及其他說明
		戶	男	女	合計	
橋枋湖	頭城鎮合興、大溪二里	15	27	30	57	1.與漢人雜居聚落。 2.道光17(1837)年，由奇立丹、辛仔罕、淇武蘭、抵美遷來。打馬煙亦有部份。 3.又遷往叭哩沙。
蕃薯寮	頭城鎮大里、石城二里	11	26	29	55	由各地遷移而來。
嶺腳	蘇澳鎮岳明里	2	2	2	4	
南方澳	蘇澳鎮南寧、南建、南安、南成等里	37	59	64	123	1830-40年，由猴猴社遷來。猴猴庄已無人居住。
後湖	蘇澳鎮聖湖里	1	2	2	4	1.屬糞箕湖庄。 2.奇武荖社之遷移耕作地。
總計		66	116	127		24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

51 卜新賢，〈英人康氏占墾大南澳始末〉，《台灣風物》5(5)(1955年)，頁1-3。

52 陳宏文，《馬偕博士略傳·日記》(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1972年)。

（三）叭哩沙地區的新住民

所謂「叭哩沙地區」，位於蘭陽平原西端，地當沖積扇的扇頂部份。蘭陽溪在此流入平原：其西北部為雪山山地，海拔達 1,000 公尺；東南側為中央山脈北側斜面，海拔約 700 餘公尺，其間為蘭陽溪的網狀流域。

本區域在清代末期的行政區劃屬浮洲堡，今日則為三星鄉與員山鄉的一部份。在十九世紀前，本區是泰雅族溪頭群、南澳群活動、出草的地區，也是平原族群不願涉足的地區。十九世紀中葉的道光年間，原居於蘇澳、羅東山腳等處的西部平埔族阿里史等社眾，因為當過屯丁，具有屯務經歷，知道如何防禦泰雅人，已逐漸移入宜蘭河上游的大湖山邊。同時，漢人在蘭陽平原沖積扇帶、湧泉帶及低濕地的開墾已達飽和，其開墾腳步也慢慢及於山腳地方。但，在道光年間，漢人還止於葫蘆堵、大洲、尾塹、柯仔林等一線以東的地方開墾；直到同治初年，漢人結合平埔各族人力，採組織化武力拓墾行動以後，本區才真正大舉開墾。叭哩沙地區的開墾，時間、空間上，前後經過三個階段：

1. 同治初年到光緒 1(1875)年的「阿里史區」

所謂「阿里史區」，指今三星鄉大隱、行健、拱照、萬德等村，亦即日治時代的大字阿里史庄，蘭陽溪南岸與大湖桶山地之間的地域。

本區的開墾，始於漳人陳輝煌：由陳輝煌擔任資本主，以開墾土地一甲、貸銀 30 圓的條件，招募阿里史等社與噶瑪蘭社眾為開墾成員。合作關係中的借貸部份，雙方約以三年內還清借銀；土地部份，若債務還清，開成土地由業主與佃戶對平均分；不能償還銀圓者，則佃戶應得土地，需歸資本主所有。⁵³

此一以陳輝煌為首的開墾集團，先墾十九結之地，形成一戶數約二百餘的聚落，以結首十九名約束之；然後，形成張公圍、瓦窯、大埔等聚落，再形成阿里史，築「銃櫃城」。⁵⁴又在名叫抵瑤的平埔族結首領導下，築「石頭圍」，且戰且墾，形成抵瑤埤莊。阿里史的「銃櫃城」、抵瑤埤的「石頭圍」，即為同治年間，防遏泰雅族南澳、溪頭群最重要的據地。⁵⁵

不久，陳輝煌因應清廷的撫番政策，將十九結、張公圍、瓦窯、阿里史等地的開墾事業，報墾陞科，成為業主。⁵⁶

53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70-71、74、75。

54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75-76。

55 同前註。

56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81。

2.光緒 4(1878)年的「紅柴林區」

今三星鄉的萬德、萬富、貴林村，日治時代的大字紅柴林庄；地當蘭陽溪流北岸的網狀流路間。

光緒 4 年，阿里史社的潘金盾等，應漳人陳金合成招募，與漢人共七十多人，一起入墾本區，形成八王圍、二萬五等聚落。經過此次拓墾，在形勢上，溪北紅柴林，隔蘭陽溪與溪南抵瑤埤一線相聯，把整個開墾空間朝西推進了一大步。開墾線以東，蘭陽溪南北的田畝相連，聚落人民則以平埔族為主；他們以開墾線為界，介於山區泰雅族與後方漢人之間，首當族群關係的關鍵位置。⁵⁷

3.光緒 11(1885)年的「叭哩沙區」

此一「叭哩沙區」，係指今三星鄉月眉、義德、集慶、人和、雙賢、天福、天山等村，日治時代的大字叭哩沙；地當蘭陽溪流入沖積扇頂的網目狀流域間，為三星鄉最接近山脈、最靠近泰雅族活動區的地方。

光緒 11 年，有合計七十餘戶的平埔社眾，應漳人陳生的招募，集體入墾本區；各社與招佃業主的關係，與往年開闢阿里史、十九結時相同。開墾者先入據頂、下破布烏，再進至月眉、天送埤等處，形成聚落。⁵⁸

表 7 即為日治初期，平埔族人在叭哩地區的分佈狀態：

表 7 1909 年三星地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土名	所屬之現在行政區劃	人口數				遷移及其他說明
		戶	男	女	合計	
深溝庄	員山鄉深溝、秦巷二村之各一部份	2	4	7	11	可能由芭荖鬱遷來。
大湖庄	員山鄉湖東、湖北、湖西、逸仙村	10	24	21	45	湖北、逸仙二村，據傳有紅毛番分佈，何屬不知。湖西村清代設有大湖隘。
		—	2	3	5	
石頭圍	三星鄉行健村	1	2	2	4	
十九結	全上	1	2	2	4	
紅柴林	三星鄉貴林村	30	59	63	122	
八王圍	全上	40	101	97	198	
阿里史	三星鄉拱照村	11	27	27	54	

57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82。

58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82-83。

大湖	全上	9	22	16	38	
天送埤	三星鄉天福、天山二村	23	49	43	92	
月眉	三星鄉月眉村	67	117	137	254	
破布烏	三星鄉人和、雙賢二村	94	192	194	386	
總	計	288	601	612	121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

由上述，我們可以知道叭哩沙地區的族群內涵，主要為西部平埔族的阿里史等各社。原居羅東的阿里史社眾，舉全部遷往三星，形成新阿里史莊；同樣原居羅東的阿束社，也盡數遷往破布烏。此外，尚有岸裡、東螺、北投等少數社人，因為戶口飄零，不能成社，所以混入阿里史社。⁵⁹不僅如此，平原上的噶瑪蘭人，如溪北的抵美福社，除一部份人留在壯二庄外，其餘社眾多遷往本區；溪南的歪仔歪、打那美、打那岸人，亦遷往本區的叭哩沙、紅瓦厝、破布烏等地。因此，本區的族群成份，可謂蘭陽平原上最複雜的地方；而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叭哩沙做為漢人入墾的前哨站、泰雅族活動頻繁的出草地，及劉銘傳時期叭哩沙撫墾局、日治時代撫墾署叭哩沙支署的所在地，更是族群關係最為複雜緊張的地區。

以上有關叭哩沙地區的開墾次序、族群狀況的理解，主要依據明治28-29(1895-96)年間的調查資料。為求佐證，我們也可以從馬偕宣教宜蘭的日記中，看到光緒年間，本區已經是馬偕的教區；馬偕及其學生不但是本區的常客，與陳輝煌也建立了相當友好的關係。

光緒 12(1886)年 10 月 7 日，馬偕首度拜訪陳輝煌，為其在當地的宣教工作，進行人際關係的經營。從次年開始，馬偕每一年都前往當地傳教；到光緒 15(1889)年，馬偕的宣教成果，已足以開始擇地建禮拜堂。光緒 18(1892)年，本區的銃櫃城、紅柴林、天送埤、破布烏，已建立四個教堂，並分別派駐四名傳道在當地。⁶⁰

由馬偕日記對當時宣教的描述，我們可以生動的瞭解本區的族群狀態及開墾情形：

據他的觀察與估計，叭哩沙一地的平埔族，人數大約有七百多人。

59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番誌——舊宜蘭廳》，頁 75-76。

60 陳宏文，《馬偕博士略傳·日記》(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1972 年)。

- 1.阿里史：平埔約 170 人，沒有田園。
- 2.銃櫃城：平埔約 170 人，全部沒有土地可耕種。
- 3.抵搖埤：平埔約 40 人，沒有土地。
- 4.柏腳廊：平埔約 20 人，沒有土地。
- 5.蚊仔煙埔：平埔 200 人。
- 6.紅柴林：有約 100 餘名平埔人，在此地建房子。

他注意到在山上墾荒的人，因為怕遭遇泰雅族襲擊，所以隨身都帶著武器應急。馬偕等人如要在聚落間移動，平埔人會以二十人組成武裝護衛小隊，保護馬偕等人的行進。馬偕就是在這樣的路途中，看到他們獵殺鹿與山豬；也看到當地的平埔人家門口，掛滿了鹿頭、山豬頭，有的甚至可以多到一百多個。⁶¹

本區的土地雖然肥沃，但馬偕發現，這些平埔人都沒有土地、田園可以耕種；若回顧當初陳輝煌等資本主的開墾約定，可見那些向陳輝煌貸借銀圓的平埔人，雖然參與了開墾，但三年期滿，大概都沒有能力償還銀圓，只好地歸業主，成為佃農了。若再對照日治時代的戶籍資料，果然發現，三星鄉從事農耕的平埔族，除了二名自耕農外，全部都是佃農。⁶²

（四）東台灣的加禮宛族

近一百年來，在花蓮平原、東海岸一帶，有一群被稱做「加禮宛仔」，或被視為加禮宛族的人，出現在所有東台灣的族群資料中；他們就是道光年間，由宜蘭南下遷徙的噶瑪蘭人後裔。這群宜蘭移民的原鄉，雖然來自包含溪南、溪北的好幾個村落在內，但因為其中加禮宛社的人數較多，且當初移出的時候，大多由加禮宛港(今冬山河接蘭陽溪出口)出海，而被統稱之為加禮宛人。

加禮宛人今日在花東一帶的分佈，自 1896 年經日人田代安定調查之後，可說已經相當清楚。但是，花蓮平原加禮宛社建立、海岸地帶加禮宛人分佈形成等的時間如何，牽涉到噶瑪蘭人移動的幾個關鍵時間，卻向無研究；本文即針對此點，嚐試做一點討論。

目前所知，花蓮平原加禮宛莊的最早記錄，係羅大春的《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同治光緒撫番開路期間，羅大春奉沈葆楨令來到宜蘭，開築蘇澳到花蓮的所謂「北路」；在同治 13(1874)年 9 月，羅大春開路到大南澳一帶時，已有來自花蓮加禮宛的頭人陳八寶，帶領同社四人，請求清廷給予他們在花蓮的已墾田園

61 陳宏文，《馬偕博士略傳·日記》(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1972 年)。

62 余錦泉，〈宜蘭縣三星鄉平埔族之人口分析〉，《文獻專刊》2(3/4)(1951 年)，頁 1-5。

執照；光緒 1(1875)年，開路先鋒到達花蓮平原時，羅大春即在他給長官沈葆楨的後山規劃書中，描述他所知道的族群分佈狀態，其中平原的鯉浪港(今美崙溪)以北，即住有加禮宛、竹仔林、武暖、七結仔、談仔秉、瑤歌六社，統名加禮宛社。⁶³

究竟這些加禮宛人，是何時搬遷過去的？目前有兩個還不算很直接的證據，或許可以揣摩一二：一是道光年間的《噶瑪蘭廳志》，有一條資料說：「(東澳)再陸行百五十里，或舟行西南六、七十里，有七社番黎(指南勢阿美)，名曰奇萊。近有漢人到墾其地，而諸番(指噶瑪蘭人)亦往附之。」⁶⁴一則為田代安定在宜蘭調查加禮宛社時，就口碑往回推算的時間。兩者，大約都指涉道光 10-20(1830-40)年代。此一遷徙時間，與蘭陽平原舊村落移動口碑的時間是相合的。

光緒 1(1875)年時加禮宛有六社，但經過光緒 4(1878)年的加禮宛戰役，到胡傳任台東直隸州知州的光緒 19(1893)年，加禮宛已減為五社。在胡傳的資料中，加禮宛五社，共有 154 戶、344 人，最大社為加禮宛。不過，此一人口資料中，混雜有漢人——特別是客家人。⁶⁵可惜的是，胡傳並未顯露他對海岸地帶加禮宛人的分佈，是否有所瞭解。海岸地帶的加禮宛村落，究竟是何時、為何搬遷而去，就成為一個疑問。但，藉由兩個可供參考的思考方向，或許我們可以找出一些相對性的線索。一般對噶瑪蘭人分佈到海岸地帶的說法是，噶瑪蘭人係在加禮宛事件後，遭清軍流放到海岸地帶。但，針對此點，筆者一直找不到成說的資料根據；反而，如就文獻直接解讀：加禮宛事件後，清軍在招撫逃人的同時，做了「安插」的打算，但結果是吳光亮將招撫而來的九百多名加禮宛人，安置於加禮宛社迤北里許之地，而並非往南流放。⁶⁶若真如此，則加禮宛人海岸地帶的遷徙，恐怕是自主性極高的選擇。再根據光緒 5(1879)年夏獻綸的《台灣輿圖》，⁶⁷及光緒 14(1888)年的「台東直隸州總圖」，⁶⁸今天噶瑪蘭族的重要據地——新社仔，已經出現。換言之，無論清軍是否做了安置，最晚在光緒 5 到 14 年(1879-88)之間，加禮宛人已經遷徙東海岸，成立聚落了。

無論如何，十九世紀末葉，加禮宛人除了居住花蓮平原西北部加禮宛五社一帶以外，也已南下縱谷與海岸線：在縱谷部份，有加禮宛人的媽佛社(今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由此往南，則不再有加禮宛人的足跡。沿東海岸一線，北起加露蘭、新社，到寄居阿美族部落的貓公、姑律、石梯，則為田代安定調查時的新

63 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 308(台北：台銀經研室，1972 年)，頁 47。

64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4。

65 胡傳，《台東州采訪冊》，文叢 81(台北：台銀經研室，1960 年)，頁 38。

66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29-30。

67 夏獻綸，《台灣輿圖》，文叢 45(台北：台銀經研室，1959 年)，頁 70-71。

68 《台灣地輿全圖》，文叢 185(台北：台銀經研室，1963 年)，頁 72-73。

開村；渡大港口，南進到石連埔，入成廣澳，一直到今台東縣長濱鄉，則混入馬卡道族、阿美族部落中，很少成爲一獨立村落。⁶⁹下表，即爲加禮宛人在東台灣分佈的大致狀況。

表 8 1900 年東臺灣加禮宛族新居地與人口

奇萊地方	戶	男	女	合計	海岸地方	戶	男	女	合計	秀姑巒地方	戶	男	女	合計
加禮宛本庄	29	57	50	107	加露蘭	3	—	—	*** (12)	媽佛庄	15	25	23	48
瑤高庄	14	29	29	58	新社**	30	72	64	136					
竹林庄	8	12	12	24	貓公	9	14	16	30					
七結庄	9	20	15	35	姑律庄	18	41	39	80					
武暖庄	17	10	16	26	那里奄庄	1	—	—	4					
南市	12	24	28	52	石梯庄	7	24	22	46					
十六股庄	19	32	26	58	石梯坪庄	3	—	—	12					
三仙河庄	18	39	41	80	葵扇埔庄	6	—	—	32					
新港街庄	1	3	2	5	大尖石庄	8	13	13	26					
軍威庄*	—	—	—	—	大峰峰庄	7	13	16	29					
花蓮港街	4	5	7	12	姑仔律庄	15	—	—	73					
合計	131	231	226	457	合計	107	—	—	480	合計	15	25	23	48
總計	253 戶、985 人****													

資料來源：依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查報文》(頁 249-253)調查資料製作。

* 又分大、小軍威兩部落，宜蘭管內芭荖鬱社、歪仔歪社人與漢人一起來此地定居。但，常出外到新墾地叭哩沙幹活，而將本宅鎖住，只置留守人。

** 原書有兩筆數字不同之資料，今擇其中較完整者列於此。

*** 加露蘭原只有戶數而無人數，今以一戶 4 人爲基準，估算可能人數爲 12 人。

**** 未包含更南方大道鼻庄、城仔埔庄、里那魯格社、石連埔社中，加禮宛人與馬卡道人合計之人口。

在清廷開通北路、中路來到後山之前，儘管已有漢人在花蓮地區開墾、活動，甚至定居；但人數有限，並非該地區的主流族群。反之，在加禮宛戰爭之前，估計約有千人以上的加禮宛人，已在花蓮平原西北部形成六大部落，橫互在外太魯

6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編者印行，1990 年)。

閣人和阿美族之間。據羅大春的瞭解，光緒元年時花蓮平原上的阿美部落，計有七千多人；同時，也是該地阿美部落在文獻上第一次出以「南勢番」之稱呼。照廖守臣的意見，⁷⁰「南勢」係相對於「北勢」的說法；若我們進一步發揮，則「南勢番」的集體稱呼，或許是相應於隔美崙溪鼎立的加禮宛六社而產生的。能與七千多人的阿美部落對立，其勢力的強大，可以想見。田代安定在花蓮平原調查時，當地人即如此描述平原上的族群勢力：加禮宛人勢力強大，與阿美族、太魯閣人相互割據，鼎立爭威，戰鬥不絕。⁷¹

加禮宛人的產業以米作為主，畑作為輔；⁷²同時，還從事製鹽、採金等活動。加禮宛事件後，清廷重編花蓮平原的族群勢力，以官方力量為漢人打理出一片生存空間，⁷³漢人也藉機逐漸入住加禮宛區。我們由表七可以看出，花蓮平原上的加禮宛人已顯分散，和漢人混居的情形相當普遍。

六、遷移圈概念的提出——代結語

總結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十九世紀是噶瑪蘭族從傳統社會、從宜蘭原鄉，崩解、過渡到新族群空間與秩序的轉折期。由於漢人大量入墾與宜蘭編入清廷版圖，十九世紀上半的大約五十年之間，噶瑪蘭村落歷經來自漢人社會、經濟力量的諸般衝擊，而從道光二〇年代開始，展開一波波的遷徙行動。此一擴散過程，在光緒年間大致底定，噶瑪蘭人以不同於過去的新族群空間(見圖六)，進入二十世紀，開始另一階段的族群歷史。而二十世紀以後的噶瑪蘭族群歷史，係在日本統治下的近代化國家體系內，其空間上的擴散性被凝固下來，儘管噶瑪蘭人仍然遷徙，但與漢人在宜蘭、花蓮間的搬遷性質已經沒有太大差異。換言之，二十世紀以後，頻繁移動於宜蘭、花蓮間的噶瑪蘭人，其遷徙行動的族群性格，已漸模糊；同時，亦大致侷限於十九世紀所開展出來的空間框架中。

本文雖然從加留餘埔、沙埔制及通事、土目制，做為切入討論促使噶瑪蘭人遷徙的推力，也呈顯噶瑪蘭人在蘭陽平原、花東海岸移動的空間狀態；但，本文更想提出的是：噶瑪蘭人的遷徙，是否與其做為一海洋性民族，及幾世紀以來在Sanasai 傳說圈內的族群互動關係所影響？換言之，本文想處理而還未能做到的，是希望把噶瑪蘭族的遷徙行動放進海岸地帶、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關係架構內，以理解歷史上噶瑪蘭人的心理狀態。當我們在尋求噶瑪蘭人做什麼、不做什麼的族群主體性時，當我們只能透過文字、數字描繪噶瑪蘭人的外部現象時，筆者意

70 廖守臣，《花蓮阿美族的部落遷徙與分佈》(未發表手稿)

7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64-65。

72 同前註，頁 119

73 同註 71，頁 51。

圖從上述的探求中，找到噶瑪蘭人因應變遷的策略與智慧。因此，本文試圖把利用文獻所建構出來的歷史圖像，嵌入凹凸有致的地理空間上，讓族群與土地的互動性，及國家在其中的催化作用，顯現在十九世紀的時空中。遷移圈概念的提出，是因為筆者認為：噶瑪蘭人做為一個在東台灣居住歷史悠久，且海洋活動力強大的族群，必然與其他族群擁有長期的互動關係，及消漲、戰和、交換的力量爭衡；而哆囉美遠人與花蓮立霧溪口達奇利(Takili)原鄉之間的關係，在其參與噶瑪蘭人南遷行動時，對於加禮宛人能爭取到花蓮平原美崙溪以北土地的空間，未必沒有影響。總之，筆者希望以遷移圈的族群空間關係，將用文獻材料描寫出來的歷史族群——噶瑪蘭人，連接上民族誌材料中的原住民族世界，進而鉤連到當代的噶瑪蘭後裔，以完成歷史連續性的建構。雖然，這或許是一個「不可能」的夢。